



二十八年十二月

福建省茶業法規彙編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編印

凡例

本彙編所集法規除本省公佈者外並包括一部份有關係之中央法規

本彙編依法規性質分爲七類其含有兩種以上之性質者併於最重要之部門

本省茶業管理規則公佈前之法規現已失效或爲應付臨時事件而公佈之法規

必要故均列入於附錄一編

法規一部份已不能適用者在未修正前仍予保留

合約與法規多有互相關係故另列一編以資參照

本彙編因匆促付梓如有錯誤應以本局存案者爲準倘係付梓後修正者則俟將來再版時更正之

已經廢止者因納有參考

福建省茶業法規彙編

目錄

第一篇 組織規程

1.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組織規程	一—二
2.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辦事規則	一—七
3.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辦事處組織規則(通則)	八—九
4.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所屬各辦事處辦事規則	一〇
5.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組織規程	一一—一二
6.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辦事細則	一三—一五
7.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模範製茶廠組織規程	一六
8.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模範製茶廠辦事細則	一七—一九
9.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茶倉組織規則	二〇—二一
10.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倉務人員服務規則	二二—二三
11.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運輸人員服務規則	二四

12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二五一—二七
13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值日規則	二八一—二九
14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務會議簡則	三〇
15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茶業人員訓練班學員工作考核暫行規則	三一—三三
16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刊行定期刊物辦法	三四—三六

第二編 一般管理

1.	福建省茶業管理規則	三七—四一
2.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茶商登記規則	四二—四三
3.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舉辦登記茶販暫行規則	四四—四五
4.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茶師登記辦法	四六

第三編 技術管理

1.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茶葉檢驗辦法	四七—四八
2.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統一茶葉包裝辦法	四九
3.	不合外銷茶出口申請給證手續及辦理程序	五〇
4.	不合外銷茶檢驗樣茶扞取辦法	五一

第四編

國運管理

5. 內銷茶檢驗運輸辦法原則……………五二一—五二五
6.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關建茶葉評價委員會暫行規則……………五四一—五六
7.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巡迴指導隊工作綱要……………五七
8.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見習員工作大綱……………五八一—五九
9.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毛茶製造巡迴指導隊組織計劃……………六〇

第五編

資金貸放

1.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茶商申請貸款規則……………七二一—七三
2.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茶號申請登記貸款審核辦法……………七四一—七六
3. 福建省茶農合作貸款計劃綱要……………七七—七九
4. 福建省茶農合作貸款辦法草案……………八〇—八四

第六編 合約

第七編 附錄

1.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貸款合約(廿八年度).....八五—八九
2. 福建省銀行貸款合約(廿八年度).....九〇—九二
3. 福建省運輸公司中南旅運社合約(廿八年度).....九三—九六
4. 福建省鐵肩總隊部合約(廿八年度).....九七—九九
5. 福建省運輸公司合約(廿八年度).....一〇〇—一〇二
6. 福安茶業改良試驗區模範製茶廠合約(廿八年度).....一〇三
1. 各省茶業管理機關組織通則.....一〇三—一〇四
2.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一〇五
3.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茶葉收買評價辦法.....一〇六—一〇八
4.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茶業公司會訂辦理全國茶葉辦法綱要.....一〇九—一一〇
5. 福建省茶葉評價委員會紀錄附件.....一一一
6. 廿八年度收購閩茶程序及付款並運茶辦法綱要.....一一二—一一五
7. 閩茶收購談話紀錄.....一一六—一二八

8. 外銷茶葉杆樣辦法(臨時辦法現已廢止)..... 一一九—一二〇
9.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管理茶號登記暫行規則(福建省茶業管理規則公佈後失效)..... 一二一
- 10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申請貸款規則(福建省茶業管理規則公佈後失效)..... 一二二—一二四
- 11 茶葉到埠登記辦法..... 一二五
- 12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管理綠茶辦法(福建省茶業管理規則公佈後失效)..... 一二六
- 13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花香茶行登記暫行辦法(福建省茶業管理規則公佈後失效)..... 一二七
- 14 外銷茶樣茶抽取辦法(臨時辦法現已廢止)..... 一二八
- 15 處理福州存茶辦法(臨時辦法現已廢止)..... 一二九
- 16 福州茶葉疏散辦法(臨時辦法現已廢止)..... 一三〇
- 17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二春工夫茶貸款辦法(臨時辦法現已廢止)..... 一三一—一三四

第十四編 本縣縣政府公報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福建省政府爲管理本省茶業促進產銷發展國民經濟起見特設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

第十三條 (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十四條 本局之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一 關於茶葉之生產製造指導改良事項

第十六條 二 關於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登記及貸款事項(茶農合作社暫歸合作事業管理局辦理)

第十七條 三 關於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及改進事項(茶農合作社暫歸合作事業管理局辦理)

第十八條 四 關於茶葉運輸及倉庫事項

第十九條 五 關於茶葉檢驗及評價事項

第二十條 六 關於茶葉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七 關於協助隣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八 關於其他茶葉之管理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薦任襄理局務

第二十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核閱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委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本課職員辦理各

該課主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於必要時設技正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茶業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主任課員四人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辦事

員若干人委任或僱用承上之命辦理各該管應辦事務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秘書技正課長由建設廳遴選員呈請 省政府依法分別薦委其餘人員除會計員

依福建省各機關委任職主辦會計人員及會計佐理人員選任辦法任用外均由局長遴選員呈請建

設廳核委僱員由局長僱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局人事管理依福建省政府附屬機關及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局為該管理茶業便利起見得擇定適當地點分設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謀茶葉國儲安全及運輸便利起見得於福州設立倉庫並於運輸衝要地點設置國庫

第十二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局長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核閱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課課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局各課主任課員課員會計員辦事員及調查員承上官之命分辦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典守文書撰擬收發繕校電報繙譯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 關於人事登記任免並考核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編輯刊物及彙編各種報告事項

五 關於茶業調查統計及製茶廠登記事項

第九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六 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登記修繕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工役管理及衛生消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十條

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茶葉運輸計劃及實施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茶件偷竊之防備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茶葉出口發給證明書事項
- 四 關於茶葉價格之調查及銷路市場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茶葉裝璜事項
- 六 關於取締偽茶混銷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茶葉產銷上興革事項

四 關於茶葉倉庫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倉庫員工考勤事項

六 關於茶件囤倉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運輸及倉庫應行興革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貸款及調劑茶業金融事項

二 關於茶商申請抵押借款事項

三 關於預決算之編送及收支報銷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倉租之徵收及核算事項

六 關於代收茶件碼頭捐事項

七 關於賬簿冊據之編製及登記事項

本局職員出勤簽到應依照 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簽到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遲到早

退如遇緊急事務雖逾辦公時間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退公

本局辦公時間依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之規定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應依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折封摘由掛號登簿並記明到局日時按照事項性質標明主管課送秘書呈送局長副局長閱後再發交秘書分送各課辦理（但緊急之件收發員應即時送閱）

第十七條

文電有親啓及密件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在收文簿上記明件數及收到日期時刻將原件送閱

第十八條

各課收到文件記明到課日期由課長斟酌案情之緩急輕重決定辦法自擬或分配各課員擬辦

第十九條

本局職員承辦文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情形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課所辦文件由承辦人員擬稿蓋章經課長初核秘書復核後送呈局長副局長核判

第二十一條

凡經局長副局長判行之稿即由秘書發交承辦各課分配繕寫後連同原稿送交校對用印由收發員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二條

文件涉及兩課以上者由各課先行會商辦法後由關係較深之課主稿送交關係課會核蓋章

第二十三條

收發員每日應將發文與收文核對如發現有各課逾期未辦文件應即開列文件收到日期事由及承辦課等呈由秘書向各課催詢

第十四條 本局未經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洩

第二五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入公物保管均應列冊登記

第二六條 本局各課如遇事務繁忙本課職員不敷分配時得由課長陳明局長副局長指調他課職員協助辦理

理

第二七條 本局各課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組辦事

第二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如因事缺席由副局長代理之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局之印章式

本局之印章式

第二條 本局職員共計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人技士一人至五人辦事員由局長

事

第一條 本局之組織及業務

本局之組織及業務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辦事處組織規則(通則)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依據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辦事處)

事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人技士一人雇用辦事員三人至七人除雇用辦事員由局雇用

外其餘由局長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仕均承上官之命令辦理各該管應辦事務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擬撰統計編輯等事項

二、關於所轄區域內茶業調查及登記監督事項

三、關於所轄區域內茶葉產製技術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檢驗茶質及取締不合格茶葉銷售事項

五、關於茶葉運輸及倉庫管理事項

六、關於辦理茶葉貸款事項

七、茶管局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處為便利處理事務起見得分組辦事處不設組長

第五條 本處爲嚴密管理茶葉運銷並防止茶商逃避外匯起見必要時得增設稽查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茶業管理局辦事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主任承茶業管理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辦事員技士雇員稽查員承上官之命分辦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分設總務倉運技術三組各組組長由主任指定辦事員或技士兼任分別辦理
組織則第三條所定各該管事局

第五條 本處各組事務如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同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依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處處理公文依照茶業管理局處理公文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茶業管理局之規定行之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九條 本處職員應輪流值日辦理臨時事務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得準用茶業管理局辦事細則但職權上有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